

提摩太後書釋義

目錄：

提摩太後書總論	1
第一章 要持守真道	4
第二章 合宜的教導	16
第三章 末世的警告	30
第四章 最後的囑咐	56

提摩太後書總論

讀經：提後 2：3，15，20—21，3：12，15—17，4：6—8

提摩太前書特重侍奉神和基督徒的生活；提摩太後書是保羅離世前對提摩太最重要的囑咐。

提摩太後書有如“續集”書信：提摩太後書續論假師傅和末世離道反教的事。

一、作者

一般人都承認是保羅。

1·羅馬大逼迫

羅馬皇尼祿 Nero（死於西元 68 年 6 月 8 日），他對建築是有很大大興趣和有天才的人。他要把整個羅馬城拆掉與重建。但他不願下令拆羅馬城，於是他下令放火燒羅馬城，然後重建。所以他嫁禍於基督徒，說是基督徒放火燒羅馬城。因此，他下令逮捕基督徒，對他們極其殘酷。斬頭是小事，用箭射殺也是小事；最殘酷是用獸皮裹在基督徒的身上，然後把他們扔在鬥獸場裡，把猛獸放出來，讓它們把人撕碎吞吃。最殘忍還是用松樹的脂油，就是松香類，塗滿人的全身，晚上放在皇帝的花園裡作燈來點燃，直到燒死。

西元 60—62 年，保羅在小亞細亞被捕被送到羅馬被處決。羅馬對被叛死刑的奴隸，是釘十字架或把犯人扔在獅子坑，但對被叛死刑的羅馬公民只斬首。

保羅是羅馬公民，所以他不被釘十字架，而是入獄（羅馬監獄 Mamertine，現在仍開放給遊客參觀）。他第一次入獄，有不少的同工陪伴他。

他獲釋後（西元 62—63 年）（徒 28：30—31），恢復佈道，有 4 次旅遊佈道。他可能到過士班雅（羅 15：23），但他到過革哩底（多 1：5）、哥林多（提後 4：20）、米利都和特羅亞（提後 4：13，20）。

他第二次被捕：當他寫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之後，突然在特羅亞 Troas（4：13）被捕，尼祿皇把他關在又冷又濕的地牢獄裡，戴上手銬腳鏈當作重犯（參提後 1：16，2：9）。朋友遠離，同工也幾乎找不著他（1：17），只剩下一、二人陪伴他（4：10—11）。

2·保羅寫提摩太後書

他在第二次被捕後，在牢獄裡寫後書，比前書寫得更親切。“他寫這信時，已見教會失敗，並他們離棄他原先所建立的原則。”（達秘）

二、日期

1·保羅於西元 62—63 年寫提摩太後書

這是保羅書信最後的一卷。

2·保羅離世日期

他自己覺得沒有獲釋的希望，面對殉道之可能性（1：8，16，4：6—8），遂寫這信給提摩太，盼望他趕來相會。

傳說他於西元 67 年秋或 68 年春，在寫完本書不久，在羅馬城外被羅馬官府砍首處死。羅馬紀念他殉道的日期是 67 年 6 月 29 日。

三、寫信之因

1·他孤單寂寞（1：15，4：10—12）

他盼望提摩太同工（羅 16：21）陪他，因為“沒有別人與我同工”（腓 2：20）。保羅“晝夜切切的想要見你（提摩太）”（提後 1：4），兩次叫他來（4：9，21）。

2·關心教會受逼迫的情況

他命提摩太固守真道（1：14）、在真道上忍耐（3：14）、要繼續傳真道（4：2），必要時還要為主受苦（1：8，2：3）。

3·透過提摩太寫信給以弗所教會（4：22）。

四、主題

末世教會假教訓越來越多，有許多掛名的教會，有許多失敗的信徒。保羅勸提摩太不要象他們（2：15），而要象但以理。但持守正道是有受逼迫的危險（3：12）。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之道作精兵（2：1—3）。

提摩太前後書與哥林多前後書有相同的地方：兩本前書以討論教會問題為主，而兩本後書都以討論教會工人為主。

五、大綱

1·要持守真道（1 章）

（1）問安（1—2 節）。

（2）感謝（3—7 節）：

① 有關提摩太的祖傳（3—5 節）。

② 神給提摩太的恩賜（6—7 節）。

（3）要像保羅（8—14 節）。

（4）要像阿尼色弗（15—18 節）：

與凡在亞西亞離棄保羅的人作對比。

2·合宜的教導（2 章）

(1) 操守和忍耐 (1-13 節):

① 基督徒的三種姿態 (1-7 節):

a · 引言 (要忠心教導) (1-2 節)。

b · 學效三個榜樣 (3-6 節)。

c · “你要思想” (7 節)。

② 受苦與得榮 (8-13 節):

以基督和保羅的經歷作榜樣。

(2) 對付異端 (14-26 節):

① “作無愧的工人” (14-18 節)。

② “作貴重的器皿” (19-23 節)。

③ “善於教導” (24-26 節)。

3 · 末世的警告 (第 3 章)

(1) “危險的日子” (1-9 節):

① 末世危險的日子 (1 節)。

② 末世的敗壞 (2-5 節)。

③ 假師傅的危險 (6-9 節)。

(2) 應付的方法 (10-17 節):

① 基督徒受逼害 (10-13 節)。

② 堅信聖經真理 (14-17 節)。

4 · 最後的囑咐 (4 章)

(1) 保羅的臨別贈言 (1-8 節):

① “務要傳道”、“忍受苦難” (1-5 節)。

② 勝利的凱歌 (6-8 節)。

(2) 分離的信息 (9-18 節):

① 對同工的安排 (9-13 節)。

② 人的反對與神的支持 (14-18 節)。

(3) 問安與祝福 (19-22 節)。

第一章 要持守真道

提摩太後書第一章論“持守真道”，要堅持教會真理，勸提摩太要多作主工，不要以福音為恥。

一、問 安 (1-2 節)

1 · 包括稱呼與問安 (1-2 節)

與提摩太前書的問安相似，但前書說“真兒子”，後書說“親愛的兒子”；前書“奉我們救主神”，後書“奉神旨意”；前書“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”，後書“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”。

(1) “奉神旨意”：

保羅書信中有 5 封是用這句（林前 1：1，林後 1：1，弗 1：1，西 1：1）。

保羅是從神的旨意來寫給提摩太，而不是從自己心意寫的。

(2) “生命的應許”（參提前 4：8）：

① 提摩太後書關於生命的 5 個指向：

- a. “生命的應許”（1：1）。
- b. “生命的彰顯”（1：10）。
- c. 生命的參與（2：11）。
- d. 生命的模式（3：12）。
- e. 生命的目的（4：1）。

② 不是論得救，而是論侍奉：

生命的應許是“永活”，有苦也不怕。“永活”，不單是從永遠到永遠，而且引進永遠的榮耀裡去。當時保羅正在坐牢，是生命的盡頭。保羅不只能忍受，他還能極其喜樂，甚至唱凱歌。

(3) “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”：

他作使徒，是直接從神的旨意，而不是從人來的。如果沒有生命的應許，就不需要使徒了。

(4) “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”（2 節上）：

前書稱“真兒子”（提前 1：1）；其它地方稱“同工”、“弟兄”。前、後書均是以父親的心腸和關係來教導的（來 12：5）。

但不能說是保羅領他信主的。因為他們第一次相會于使徒行傳 16：1，那時提摩太在保羅來到路司得前已是個門徒了。

“兒子”，應當服事父親的。

(5) “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”：

保羅常說：“願恩惠、平安”，但提摩太前、後書加上“憐憫”：“恩惠”，每樣侍奉都需要；“平安”，是任何景況都需要；但“憐憫”是每次失敗後所需要的。“恩惠”，是給不當給的人；“平安”，是給不安寧的人；但“憐憫”是給得不著幫助的人。

二、感謝（3—7 節）

3—7 節談論福音與恩賜。父親寫信給兒子，可不必寫客套話，但請不要忘記，這是由聖靈默示的。寫完問候語，總是獻上感謝（腓 1：3—4）。

保羅的書信只有加拉太書與提多書開首沒有提感謝的話。保羅的慣例，稱呼後立即感謝；提摩太前書因為急促囑咐提摩太，將感謝移到 12 節（提前 1：12）。

以感謝開始，這是非常寶貴的。請不要忘記那時是大逼迫，保羅在獄中寫的。但他仍獻上感謝。

1. 有關提摩太的祖傳（3—5 節）

如同羅以和友尼基的持守真道，保羅為他感謝神。

(1) “我接續祖先……的神”（3 節）：

保羅的祖先不是基督徒，但是信真神（徒 22：3，14，24：14—15）。

“用清潔的良心”：原文是“純潔”。人的良心已被污染，失去正確的判斷。但保羅“憑著良心”行事（徒 23：1），他用純潔的良心去侍奉神。

“不住的想念你”：他快要離世，留下提摩太孤單侍奉，並且受苦，所以預言“不住的想念”他。而且保羅是在“祈禱的時候，不住的想念你。”保羅常為同工祈禱（羅 1：10，帖前 1：2），但這裡是最懇切的。

（2）“紀念你的眼淚”（提後 1：4）：

提摩太流淚，不是一兩滴。可能他們最後分離，保羅前往馬其頓省，把提摩太留於以弗所，提摩太大哭起來。其實更重要的是：當時環境惡劣，提摩太覺得無力往前走，但又不能違背主。保羅不在，自己要負責，似乎跟不上而流淚。他的眼淚不是屬肉體，他的眼淚成了職事的一部分，使保羅想念不已。

（3）“晝夜切切的想見你”：

“晝夜”，原文是“夜晝”，因以色列先夜後晝。但耶穌是加利利省拿撒勒人，祂說“晝夜”（路 18：7），因為加利利是先晝後夜。

“切切的想要見你”（參提後 1：4，4：21）：保羅想見提摩太，使他一同站穩，他就喜樂。

（4）受祖先信心的影響（1：5）：

① “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”：

這是內在的原因（參提前 1：5）。

“無偽之信”：不戴面具。許多人信耶穌，他們的信心是假的。

② 祖先：

a. 他的父親是希臘人：

是希臘人，不是基督徒，也不是猶太人（徒 16：1-3），所以提摩太沒有受割禮。保羅見提摩太全家時，他的父親已不在了。

b. “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”：

她們也是猶太基督徒（參徒 16：1）。

③ 提摩太的信心受她們的影響：

信心是可以傳遞的。屬靈的家庭對子女有很大的影響。父母教養極重要，例如：植物是神使它們生長的（林前 3：6-7），人的責任是撒種（太 13：3-8）。所以，父母對子女要有教養，使他們從小就接受信仰的教育。

（5）保羅對他很放心、“切切的想要見”他。

2· 神給提摩太的恩賜（提後 1：6-7）

（1）“如火挑旺起來”（6 節）：

① 恩賜：不是基督的恩賜，而是聖靈的恩賜。

② 保羅接手：

接手，不是立聖職的，而是藉保羅偕同長老們一同接手的（提前 4：14），但不是傳電賜下的。現在沒有這樣的接手。

不是保羅接手就得恩賜：原來神早已給了恩賜，接手只不過是印證。

按手的功用：聯合、祝福、交通、印證。

③ 挑旺：

當燒柴的時候，火快熄滅就會缺氧，用柴枝搞動一下，使灰跌落，火又旺起來。氧，預表聖靈。

恩賜是要運用才能發展成熟。恩賜是要不斷操練才能越來越豐富，如火挑旺。

挑旺：根據上下文是放膽講神的話，與主同受苦難。提摩太如同將熄的火，因身體軟弱、受逼迫、又有假師傅等。雖然未熄滅，只是不旺。

(2) “因為” (7 節)：

① “不是膽怯的心”：

“膽怯”或譯“懦弱”。

提摩太缺乏自信的心 (林前 16：10-11，提前 4：12)，他也曾為主被囚 (來 13：23)。

② “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”：

“剛強”，是神給的。“剛強的心”，原文是“剛強的靈”，指聖靈。剛強，要加上“仁愛、謹守”。我們愛神，就不怕。

“謹守”：是自律、自我控制、駕馭自我、守紀律的意思。當常常保持頭腦清醒，不要造成精神崩潰或其它精神病。不要以為基督徒不會患精神病。造成這病的原因有因身體狀態的結果，也有源於內在的軟弱而患的。

神給我們自製自主的靈，我們要謹慎運用，不要輕率、急忙地行動。我們當保持平衡的判斷力和謹慎的行動，要像羅以和友尼基那樣謹守。

三、要像保羅 (提後 1：8-14)

保羅為提摩太感謝神 (3-7 節) 之後，他就勸勉提摩太：要像他不以神福音為恥 (8-14 節)，也要像阿尼色弗不以福音為恥 (15-18 節)。

保羅提“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” (7 節) 之後，便談福音與苦難的關係 (8-14 節)。本段提保羅自己共 14 次：他自己為福音受苦、持守真道、忠心傳福音，勸提摩太當照樣行。

1· 不要為恥 (8 節)

不是說提摩太有“為恥的心”，這裡是勸勉。上文說要“剛強……”，第 8 節就點題了。

(1) 兩個不“為恥”：

① “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”：

“為主作見證”，是要受苦，多人認為是羞恥，但這是榮耀。

② “也不要在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”：

保羅第二次被囚：馬其頓省的尼哥波立 (多 3：12) 是一個重要的中心城市。保羅在這裡照顧四周新設立的教會。因當地的人不喜悅基督徒。保羅來這裡傳福音被人仇恨，甚至被逮捕，把他解到羅馬。

保羅勸提摩太不要以“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”。當時傳福音是犯法的，為主作見證要受害。保羅不以自己為主被囚的為恥 (提後 1：12)，叫提摩太要有勇氣，不要因保羅被囚而不來。

(2) “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”：

“總要按神的能力”，原文是“憑著神所賜給的能力”。有苦難不用怕，怕的是我們不會取用神的能

力。

2· 保羅的見證（9—12 節）

（1）讚美神（9—10 節）：

保羅暫時打斷自己的話題，先來讚美神藉著基督救了我們。這兩節經文是初期教會的讚美詩或水禮誓詞的一部分。

① “神救了我們”：因信稱義。

② “聖召召我們”：

對得救之後的。不是皇帝聖旨的聖，而是神所發出的選召，分別出來作聖工（參羅 6：19），要我們像祂。

③ “不是按我們的行為”：

得救固然不按行為，聖召也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都是按神旨與恩典。“這恩典是萬古之先”：是諸世代之先、永世之前，神計畫要施恩，但一直隱藏，舊約不過是隱約出現。

④ 如今顯現出來了（10 節）：

“如今”，指耶穌初來世界。

“祂已經把死廢去”（參來 2：14），現在“死”仍然存在，但祂宣告了死的無效。耶穌復活前，“死”是個暴君；耶穌復活是個信約，保證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復活，不再死了。

“死”，是我們的僕人，而不是主人；“死”，將我們的靈魂送到天上去。

藉著福音將生命顯出：這是不能壞的生命（林前 15：53）。正式彰顯出來是在基督再來之後。現在福音帶來新生命，叫人不怕死亡。

（2）保羅三方面的聖工（11 節，根據 10 節下；參提前 2：7）：

他是“奉派”的，是神委任他的。

① “作傳道的”：

“傳道”一詞，原指“使者”，使者是傳遞君王信息的人（提後 4：2）。傳道，是大聲宣告，傳揚福音，包括傳神的話語。

這裡的“傳道”與哥林多前書 12：28 的“先知”相同。

② “作使徒”：

使徒由神差遣、由神裝備與加能力的人，特別是傳揚福音。

③ “作師傅”：

外邦人的師傅。師傅就是教師，是作教導人思想和信仰的人，是解經的，注重教義。

傳福音是撒種，教師是栽培。

（3）保羅受苦不以為恥（提後 1：12）：

回到第 8 節的主題，是個好榜樣。

保羅的苦難，主要是為主被囚。羅馬的監房是在地底下鑿出來的牢獄，只以油燈來照明。

保羅受苦也傳福音，被捕沒有後悔。他不只不以為恥，反以之為榮（參彼前 4：12—16）。

保羅不以傳福音和被囚為恥，“因為……”：

① “知道我所信的是誰”：

保羅不敢肯定他是否安全，但他肯定他所信的是誰。“信”，原文是“信靠”。

② “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”：

“交付”，是“存放”（我的靈魂、我自己及我全部的工作）。

“直到那日”：基督再來審判日。第 10 節提到“不能壞的生命”，現今原則上是得了，但必須存放到基督再來才能完全得著這福氣（彼前 1：4）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把祂的靈魂交給神，到祂復活時，父又將祂的靈魂賜回給祂。神交托保羅三大使命（提後 1：11），但由神保存，使他中途不變節。

3· 保羅的訓誡（13—14 節）

13—14 節是“要像保羅不以福音為恥”：（8—14 節）的總結。

（1）“常常守著”（13 節）：

從保羅聽的“那純正話語的規模”：

“規模”，原文與“榜樣”（提前 1：16）同字。保羅是提摩太的榜樣。

“純正話語”：提多書 1：9 “純正的教訓”，“教訓”是“教義”。保羅教牧書信都注重這一點（提前 6：3，提後 4：3，多 1：9，13，2：1—2，8）。“純正”，原文是健康的意思。

“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”：信心和愛心必須以基督為中心（提前 1：14）。

“常常守著”：必須以“主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”來持守純正話語和教義。我們不要離開純正信仰綱領。

（2）“牢牢守著”（提後 1：14）：

“常常”，時間上；“牢牢”，實際上。

“從前所交托你的善道”，“善道”，原文的意思是“寶貝”、“寶藏”，即福音真理，包括“純正話語”（教義）（提前 6：20）。

要靠聖靈“牢牢守著”：不是呆板的，而是保持著那“廣傳”、“推行”、“前進”，是向前進行的守著。

提摩太前書：論教會要持守真理；提摩太後書：是論個人（包括工人和信徒）要持守純正話語。

四、要像阿尼色弗（15—18 節）

在提阿尼色弗之前，先提離棄保羅的人，作為一個對比。

1· 離棄保羅的人（15 節）

（1）“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”：

有人認為“凡”all，是誇張語法。亞西亞是小亞細亞，即現在的土耳其。羅馬於西元前 133 年建這地區為羅馬的一個省，以以弗所為省府。保羅於第 3 次旅遊佈道時，在以弗所住了 3 年（徒 20：31），保羅走遍全省（徒 19：10）。小亞細亞除了啟示錄 2—3 章 7 個教會之外，還有好些教會。提摩太後書寫於西元 66—67 年，啟示錄寫於西元 94 年，那時 7 個教會仍蒙保守。“凡在亞西亞的人”，有人認為指在羅馬居住的亞西亞人。但這裡不是說“凡在羅馬”，而是“凡‘在’亞西亞”。

應該是與保羅到羅馬而現在在亞西亞的基督徒，他們因保羅坐牢而離棄保羅，與保羅割斷關係。因為誰接觸保羅，羅馬人就認為他是與保羅同道的。

保羅沒有說：“他們離棄主。”他們只是懦弱和小信。

耶穌騎驢駒入京，眾人大喊“和撒那”（太 21：7，9），但當耶穌被捉拿時，“門徒都離開祂，逃走了”。（可 14：50）

（2）“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”：

這兩人是代表，他們永遠受羞辱。在聖經其它地方沒有提到這兩個人。

2·阿尼色弗的榜樣（16—18 節）

這名字的意思是“使別人得益”。

（1）“使我暢快”（16 節）：

不知他怎樣使保羅暢快。也許他帶衣服、食物與書籍到潮濕監獄探望保羅，不以保羅帶鎖鏈（可 5：3—4，路 8：29，徒 12：6—7，21：33，28：20）為恥。

“暢快”，使他透一口氣。“屢次”，現在時態，often，“常使我暢快”。患難之友才是真友。

（2）有人說阿尼色弗已經死了，所以保羅提他“一家的人”。但保羅沒有提他死了。他一家可能住在以弗所（參提後 1：18，4：19）。

（3）阿尼色弗是以弗所信徒，到羅馬找著保羅（17 節）：

① 阿尼色弗在羅馬時，最少有 3 個選擇：

- a. 逃避與基督徒接觸。
- b. 可以秘密地與信徒交通。
- c. 放膽找保羅：

他不只不以保羅的鎖鏈為恥，還有大而無畏的精神。

他一到羅馬，就立即尋找保羅：

- （a）他初到羅馬，對周圍的環境不太熟識。
- （b）羅馬大部分被火焚燒，極其混亂。
- （c）有一段時期，保羅被關禁在那裡，沒有人知道。
- （d）羅馬的信徒四散，留下的信徒，他們不輕易向外來的人透露保羅的處境。

② 保羅第二次被囚，他到羅馬四處尋找，不顧性命，正如約拿單冒險服事大衛（撒上 18—20 章）。

③ “並且找著了”：

似是一句驚歎語。顯示保羅這次坐牢沒有前一次自由（參徒 28：30—31）。

就算阿尼色弗找到了，也是不容易前往去看望保羅的。

（4）“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”（提後 1：18）：

① “那日”：主再來的審判日（提後 4：8，帖後 1：10）。

② “得主的憐憫”：

“主”，這裡是指父神。

“憐憫”，是賞賜。

因阿尼色弗在以弗所有美好的見證（提後 1：18 下）。

第二章 合宜的教導

本章形容提摩太是“兒子”（1節）、“精兵”（3-4節）、運動員（5節）、“農夫”（6節）、“工人”（15節）、“器皿”（21節）和“僕人”（24節）。

保羅知道自己很快就義，就開始寫遺言，有“交托”、“囑咐”與“勉勵”。主要是至死忠心為主所用；當為純正之道戰，在恩典上長進。

一、操守和忍耐（1-13節）

有關忍耐，作基督的精兵。

1·基督徒的三種姿態（1-7節）

（1）引言（要忠心教導）（1-2節）：

① 提摩太要剛強（1節）：

1：7已鼓勵他要剛強；這裡再勸他要剛強（參徒9：22，弗6：10，腓4：13，提前1：12，提後4：17）。不是靠自己剛強，“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”。恩典包括一切的恩賜。提摩太在恩典中長大，神給他恩賜，也會叫他剛強。

② 要“交托”真理給“忠心”的人（2節）：

“在許多見證人面前”，那些為主站立的弟兄們，包括長老們。“聽見我所教訓的”：提摩太從保羅聽見許多教訓，還有其它許多人都聽到，他們可以為保羅作見證。

提摩太後書1：14叫提摩太要“牢牢的守著”，2：2叫他將善道“交托”。

提摩太自己忠心，又要“交托”，注意栽培能教導的人，把教義傳給其它被揀選的人。提摩太有兩種資格：忠心、能教導別人。

（2）學效三個榜樣（3-6節）：

① “精兵”（3-4節）：

a. 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難”（3節上，參林後11：23-29）：

梵蒂岡古卷，西乃古卷沒有“和我同受苦難”；有些古卷是“你要拿起你該接受的那份苦難”。意思是保羅現在受苦，提摩太也要。按上下文，不是“你要和我”，而是“你要和我們”，因為有許多見證人。

基督徒要一生與魔鬼作戰，作精兵（腓2：25，門2）是會遇苦難的。

b. “不將世務纏身”（4節上）：

不是不能在世有職務，保羅也織帳棚謀生。但我們不當被世務“纏身”（來12：1）。

c. “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”（提後2：4下）：

精兵要常準備聽候總部的差遣，使那招他的喜悅（提後4：7-8）。

（a）先放下世務，專心於戰事。

（b）要順服：不問情由，要絕對順服，例如某長官要士兵用牙刷來刷洗大禮堂。

（c）要準備犧牲。

② 運動員（5節）：

a. 必須守運動場的規矩：

“規矩”，指“專業”，與“業餘”是相對的。“專業”，是沒有別的工作，他的正業就是從各方面受訓，在每一小節上都做到十全十美。

b. 侍奉的規矩（按真理而行）：

（a）“攻克己身”（林前 9：24—27）。

（b）要用屬靈的兵器（林後 10：4）。

（c）必須保存自己潔淨。

（d）不要爭競，而是要忍耐。

c. 得冠冕：

希臘文有二字：stephanos 花冠，給得勝者；diadema，王冠。本節是花冠戴在頭上，12 節是王冠。

許多人未到終點就放棄！

③ “農夫”（6 節）：

農夫要極勤力，又有忍耐，等候禾成長。例如他要撒種、耕耘，當天天灌水並要施肥、除蟲，到收割時，日夜不停在田裡守候，不要遲延，預防颶風下雨。所以我們必須勞力，竭力多作主工，不要懶惰（箴 20：4，24：30—31）。

“先得糧食”，忠心勞苦就得賞賜。

3 個比喻的目標相同：精兵得勝，運動員得冠冕、農夫得收成，都要努力，心不二用。

（3）“你要思想”（7 節）：

當思想前 3 個比喻，“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”。當明白侍奉如同戰爭、競賽和耕種。

保羅沒有詳細解明 3 個比喻，所以提摩太要靠主所給聰明思想。僅閱讀是不夠的，還要詳細揣摩、推敲（太 11：29，13：51，15：17，16：9，11，林前 10：15）。

“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”（參約 14：26，16：13）。我們當詳細查考聖經，當求神給我們智慧（雅 1：5）。

2· 受苦與得榮（提後 2：8—13）

上面提到忠於基督的就有苦難（3—6 節）；這裡保羅勸提摩太已到了高峰，要勇往直前，不怕死。

第 7 節“你要思想”（詩 1：2），不思想就不領會神的話；單思想是不夠，更要仰望神所賜人“智慧和啟示的靈”（弗 1：17）。我們思想，神就給我們聰明：“凡事主必給你聰明”（悟性）。

（1）耶穌基督的榜樣（8 節）：

“要紀念耶穌基督”：提摩太後書其它地方提“基督耶穌”，這裡提“耶穌基督”。保羅要提摩太注意為我們死的耶穌（加 3：13，4：4—5），後來被高舉為基督（徒 2：36，腓 2：5—11），所以特別提祂復活。

“乃是大衛的後裔”（參太 1：1 “後裔”、“子孫”，原文作“兒子”，太 9：27，可 10：47—48 都是“大衛的兒子”）：這是合法作王的繼承人。“大衛的兒子”，這裡指復活的主、作王的主。提摩太後書 2：11—12 提復活與作王。

“我所傳的福音”：是神直接啟示保羅的（加 1：12）。本節是保羅傳福音的綱要，是基督復活的福音。

書信有提假教師（徒 20：29-30，提前 1：3-11）：他們信耶穌是神而不是人。末世許多人信耶穌是人而不是神。

耶穌基督的榜樣是最好的：祂有受苦的榜樣，後來得榮耀。

保羅傳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是完全神又完全人的基督。這是福音基要的真理。

（2）“我為這福音受苦難……”（9 節）：

① 保羅坐監是為第 8 節所說的福音：

這時，他已被判刑，等候處決（提後 4：6）。保羅提他所傳的福音之後，立即提到“受苦難”。傳準確的福音就要受苦。

“被捆綁”：是桎梏、鎖鏈或腳鐐（路 13：16，徒 16：26）。

他為福音被捆，為什麼神不救他脫離苦難呢？原來耶穌也是為救我們而受苦，神也沒有叫“苦杯”離開耶穌。

如果傳“別的福音”，魔鬼不理我們。但真正跟從主的，不在乎環境的順逆。

② “神的道卻不被捆綁”：

保羅坐監，有人繼續傳福音；保羅在監裡也用口傳、用筆寫書信，他忘記自己的憂景。正如人要阻止不下雨是不可能的（賽 55：10-11）。

（3）“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……”（10 節）：

① “選民”：

在舊約指猶太人；在新約四福音書指猶太人，書信有指猶太人，有指教會。這裡是猶太與外邦被揀選（神預知才預定），但神沒有揀選人受咒詛。

② “凡事忍耐”：

不是靠忍耐得救的，這裡是講保羅忍耐。

這“忍耐”，不是短暫的，而是恒忍，是“忍受”，英譯 endure. 不但不訴苦、沉默不言，而是勇往直前（繼續信靠、見證與勸勉）。

③ 得救恩與永遠的榮耀：

可以得救恩；又可以得永遠的榮耀。這樣，激勵了保羅忍受苦難（參西 1：24）。

（4）有關賞罰問題（11-13 節）：

這段是引自早期教會的詩歌。

① 同死同活（11 節）：

“有可信的話”，保羅給提摩太的書信有 4 句（提前 1：15，3：1，4：9，提後 2：11），這是第 4 句。

a. “我們若與基督同死”：

有人認為這是說信耶穌時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以受浸表明（羅 6：8）。但這段不是論得救，而是論得救後的生活。這段有 4 次說“我們若”（13 節“我們縱然”，原文是“我們若”）。

頭兩句是正面（11-12 節上），對基督的忠心與行動。

“與基督同死”，這裡指忠於基督而死，甚至殉道而死。這是早期背十字架殉道者之歌。這時保羅與提摩太還未殉道，但已忍受各樣的苦難，也指向今世名利等死（林前 15：31，林後 4：10）。

b. “也必與祂同活”：

不是說復活，因為凡信的人都要復活，一同被提（帖前 4：17，5：10）。這裡指那些為主忠心而死的，將來在天上“必與祂同活”在“永遠的榮耀”裡（提後 2：10）。

② “一同作王”（12 節）：

神造人原是叫人得榮耀。人犯罪，神救人。人得救後，不是所有基督徒都作王。

作王要有冠冕有寶座。冠冕與寶座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有的，要得勝的才得冠冕（啟 2：10，3：11），得寶座（啟 3：21）。

第 5 節的“冠冕”是“花冠”；第 12 節作王是“王冠”。

這裡的“一同作”是有條件的：“我們若能忍耐”。這“忍耐”，原文是“忍受”（參第 10 節），特別是為主受苦以至於死——殉道，就“必和祂得榮耀”（羅 8：17）。

③ “我們不認祂……”（提後 2：12 下）：

上面二對句（11—12 節上）是正面，下麵二對句是反面（12 下一 13 節）。

有人認為“不認祂”是指不信的。

但這裡是指信徒“我們”：不是論得救問題，而是關於“永遠的榮耀”問題。耶穌也說到這種人（太 10：32—33）是得救的，因為他能到父面前，不是到審判臺面前（白色大寶座）。這是彼得不認主的不認。如果不悔改，主也不認他，就失賞賜而受虧損。這個中心思想也配合了全章的教訓。

④ “我們縱然失信……”（提後 2：13）：

“縱然”，亦上文的“若”字；“失信”，原文指“不忠心”，不是指不信神，而是“不忠” unfaithful，失敗跌倒。

這段都是論得榮耀，而不是論得救與不得救的問題。

“祂仍是可信的”：祂必按實際情況執行賞罰。

“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”：這是保羅的解釋，而不是這詩歌的一部分。祂不會反復（申 7：9—10，羅 3：3，來 6：18）。

二、神贊許的工人（提後 2：14—26）

正如提摩太這類工人對基督信仰是至死忠心的。

前段（1—13 節）是積極的（2：2）；這段（14—26 節）是消極的（14 節，21—24 節），“世俗的虛談”是無益的。

1· 作無愧的工人（14—18 節）

前面談過精兵、運動員、農夫（4—7 節），現在不再用比喻。這段（14—18 節），我們每人都當熟讀。一個無愧的工人當如何對待假師傅，怎樣傳純正的真理。

（1）“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”（14 節上）：

“眾人”，包括提摩太所有的聽眾。

“這些事”：指上文（1—13 節，特別 8—13 節）福音的真諦和許多我們所要做的事。

（2）“不可為言語爭辯”（14 節中）：消極方面。

“言語” words：聖經字句（提前 4：7）。

“爭辯” dispute：聖經只這裡和提摩太前書 6：4 用這詞，是爭奪、阻止別人的意思。我們可以討論、辯證聖經基本真理，反對異端。初期教會在二世紀，盛行諾斯底主義。如果我們反對，可以討論和辯論，但不要爭吵。

(3) “你當竭力……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 (15 節)：

這是積極一面。

① “竭力”：

是專有名詞，指經過試驗合格，證明有可以擔負重任的責質，正如金銀要經過煉淨。又如一大石，經試驗可作房角石；如果不合格的大石，希臘人就在石上寫個“A”字，表明不合格。因為這試驗太重，所以我們要勤力競爭，經試驗後被神派作大事，這就“在神面前得蒙喜悅”。

② “作無愧的工人”：

作神的工作，經常有試探，自己跌倒了，別人不知自己知，良心有愧。所以要對付、竭力對付，然後能“作無愧的工人”。

③ “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：

“分解” orthotomounta，“正割”的意思。割切鑽石，割得正確才顯出光芒。也有“剪裁”的意思：為要作成美衣，就不能亂剪，要直直的將那些彎彎曲曲的割掉。

我們要“按正意”是不可按個人的“私意”斷章取義來處理神的道，不要改變、歪曲、亂解聖經。人不喜歡聽神的道，是因為我們沒有好好“分解”。

雖然“不可為言語爭辯”，但必須要“按正意”處理神的話語。

(4) 要遠離異端 (16-18 節)：

“不可為言語爭辯”，但無愧的工人要遠離異端。

① “遠避世俗的虛談” (16 節)：

“世俗”：這兩個字帶有褻瀆的意思。

“虛談”：這與提摩太前書 6：20 的“虛談”都是複數。

“遠避”：避開 (提前 6：20，多 3：9)，各種不合真理的事都當遠遠避開，拒絕與純正真道相反的教訓。凡講異端的都“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”。

② “許米乃和腓理徒” (17 節)：

這裡沒有提亞歷山大 (提前 1：20)，可能他搬家、悔改或去世，我們不知道。

他們是以弗所城及附近區域中傳異端的教師。

a. 許米乃：

他可能是領袖 (提前 1：19-20)。

b. 腓理徒：

是“蒙愛”的意思，他的情況不詳。

他們在教會中自創門戶，傳“世俗的虛談”，否定基本信仰。

③ “他們的話如同毒瘡……” (17 節上)：

“毒瘡”，原文是癌，壞疽：癌細胞損害好細胞。它潛伏地擴散，而且蔓延得很快。身體部分腐爛的

肉，將正常的血和養料的供應切斷，“越爛越大”。又如一滴毒藥將全部食物毀掉。

④ “偏離了真道，說復活的事已過”（18節）：

“偏離”，是不中的（提前 1：6，6：21）。不是說，他們基本真理不錯，只在次要問題上有不同的看法，而是他們在基要教義上大錯特錯。

“說復活的事已過”：假師傅說，信徒在受浸時靈性已復活過來，這是靈性的復活。他們否定信徒復活。他們受外邦宗教二元論的影響。他們認為凡出於靈的都是好，出於物質都是惡的。他們推理：因為物質邪惡，所以身體也是邪惡，因此肉體就不能復活。以後沒有復活的事了。

這“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”。請注意，否定復活就否定一切基本真理（羅 10：9，林前 15：12—14，17）。他們自稱是基督徒，似乎是“稱呼主名的人”（參提後 2：19）。他們講異端，被逐出教會（提前 1：20）。

2· 作貴重的器皿（提後 2：19—26）

（1）是否教會可以被摧毀呢（19節）：

① “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”：

“根基”，基督為基石，不動搖。

這裡指教會，也是堅固的宮殿（提前 3：15），是“堅固的”，能“立住了”。

② 根基上有“印記”（單數）：

“印記”，原文是 sphragis，這字包括多種的“印記”，這裡是指“石刻的印記”，因為是“神堅固的根基”的印。我們屬基督的，祂也在我們上面印上石印，表明我們有不改變的信仰。保羅也說我們有聖靈為印記（林後 1：21）印在我們的心裡。

當時的房屋通常在根基上刻有主人的記號。

教會有神的印記，得神的保守，表示屬祂的證據。

a. “主 Kúrios 認識誰是祂的人”：這是神的一面（參 21 節）。

主認識誰是真僕，恩典十分穩固，永不滅亡。

b. 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”：這是人一面。

信徒的責任（林前 6：19—20），“總要離開不義”：屬地利益與不義連上關係。

要以聖潔和敬虔的生活來證明我們真是屬神的。與假師傅脫離關係，成為有用的僕人。

（2）兩種器皿（20—21 節）：

① “在大戶人家”：

有人認為是基督教，包括真假信徒。

但這裡是指教會，提摩太前書稱“永生神的教會”（提前 3：15）。保羅離世前，教會出現許多不正常狀況，外形規模大，像“大戶人家”。

② 原來的貴賤（按質地和用途）（20 節）：

a. 貴重的（金器皿、銀器皿）：

有天才、有恩賜、有財富等。

b. 卑賤的（木器皿、瓦器皿）：

沒有天才、沒有恩賜、沒有財富等。

③ 我們要作的 (21 節):

第 20 節是原來的貴賤，不是我們揀選的；這裡是我們要追求作“貴重的器皿”。

主要是“自潔”，原文是“純潔”，英譯 purified. 哥林多前書 5：7 譯“把舊酵除淨”（用瀉藥瀉清），瀉去裡面不潔之物，金銀要煉純。

作貴重的器皿，不在乎本質是金是銀；用金器皿給狗作食器具，也是不潔；木器皿瓦器皿潔淨了，也是潔淨的器皿。神只在聖潔的事上用潔淨的器皿（賽 52：11）。要“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”，但要“成為聖潔”，也要“脫離卑賤的事”，才“合乎主用”。這“主”字，Despot ē s 是“主人”。我們是“主人”所買來的，我們應對主人凡事服從（參 19 節）。

(3) 怎樣追求豐盛的生命 (22-26 節):

① 逃避與棄絕 (22-23 節):

a. “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” (22 節):

“私欲”，包括金錢、名譽、地位、享樂（吃喝玩要）與情欲（男女關係）等一切不潔的欲望。

“少年”（參提前 4：12）：中年、老年也有私欲，特別是少年人。當時提摩太約是 37-42 歲。

“逃避”，跑開之意。上文“脫離卑賤的事”，這裡“逃避”。但逃避不是上山修道，脫離教會，而是“脫離卑賤的事”、“逃避少年的私欲”。但對某些壞人，真的要逃避、遠離。

b. 又要追求 (22 節下):

我們不止負面逃避，更要正面追求。

“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”：“清心”，單數，是“純潔”的品格。“清心的人”：離開不義的人、潔淨自己的人。

“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”：追求美德（提前 4：12，6：11）。

c. “總要棄絕” (23 節):

“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”：“愚拙”，無的放矢，愚蠢的；“無學問的”，無意識的。這樣的“辯論”是無益的（第 14 節），“總要棄絕”。

② “主的僕人” (24-26 節):

“僕人”原文是奴僕。每個基督徒都是主的奴僕，尤其是牧人。

a. 對待眾人 (24 節):

(a) “不可爭競”：不要為得勝而與人爭競。第 14 節的“爭辯”，是“辯論”（23 節），這裡的“爭競”，有競賽的意思，要爭取勝過對方。

(b) “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”：“溫溫和和”，溫柔文雅 gentle；“待眾人”，對待所有的人都要溫溫文文。不單外表溫柔，更要內裡謙卑溫柔。

(c) “善於教導”：監督是這樣（提前 3：2），信徒也當這樣。要溫溫和和才能善於教導。

(d) “存心忍耐”：自己溫和，但當對方對自己不溫和；也要忍耐。我們常認為某某人不可能改變，但我們當忍耐挽回。

b. 對待“那抵擋的人” (25-26 節):

(a) “用溫柔勸戒” (25 節)：我們對他們不要失望，而要挽回，向他們分析真理，“用溫柔勸戒”

(參猶 22-23)。

(b) “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” metanoia：不單“痛悔”(林後 7：8-10)：痛悔只向後望；悔改既往後回顧，更向前瞻望，既“悔”也“改”，生命上有極大轉變，“明白真道”。

(c) “這已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”：應譯“被魔鬼擄去，叫他們可以照牠的意思去行惡事”。“可以醒悟”：新約只這裡是複合動詞，從昏迷中轉變過來，“脫離牠的網羅”。

第三章 末世的警告

第 3 章分兩大部分：末世的背道(1-9 節)；受逼迫要堅定(10-17 節)，要衛道。

一、危險的日子(1-9 節)

這裡所提出的：對世人(2-3 節)，對教會的情況(4-5 節)，對假師傅的危害(6-9 節)。

1· 末世危險的日子(1 節)

(1) “你該知道”：

第 2 章保羅已分解教會各種情況，現在談末世，所以說“你該知道”。

(2) “末世”：

① 大末世：

從耶穌初來到基督再來，原文是“末後的日子”(參賽 2：2)。

② 近末世：

從以色列複國(1948 年)到基督再來。

(3) “危險的日子”：

“危險”，古代星相學者說：“兩顆星相撞引起地球危險”。這與“兇猛”(太 8：28)同詞，很可怕，使人難受。這是罪孽的結果。

現在的情況，證明聖經的真確。

2· 末世的敗壞(2-5 節)

第 1-5 節，原文是一長句，要提摩太牢記末世危險的日子來到，必須避開那些危害人的人。這段是新約記載最詳盡也是最恐怖的現象。

信徒不易渡過這些日子，神的僕人更難，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。

(1) 18 種末世的敗壞性格(2-4 節，參羅 1：19-31)：

① 世人的敗壞，有 14 種(提後 3：2-3)：

a. “專顧自己”：

這是眾罪之首，以自我為中心，不理他人生死、而且自私、任性(多 1：7)。

b. “貪愛錢財”：

這是專顧自己的結果。古時以弗所是貿易的中心，當時有俗語說“笑貧而不笑娼”。錢財有用，但不要“貪”(參路 16：14，提前 6：10)。

c. “自誇”：

貪財另一特點是“自誇、狂傲、謗瀆”。希臘文“自誇狂傲”是兩個聯用詞語，有如中文的“自高自大”。“自誇”是自吹自擂，有如江湖郎中說“能醫百病”，這是吹牛。

d. “狂傲”：

是自大之意（參羅 1：30）。

e. “謗瀆”：

是褻瀆意。說話一出口比蛇還毒，又說汙穢的言語、侮辱人。

f. “違背父母”：

中國是孝國，以色列也是孝國。可惜許多基督徒不孝順。不孝與不虔常聯在一起。

g. “忘恩負義”：參路加福音 6：35 下。

h. “心不聖潔”：參提摩太前書 1：9。

i. “無親情”：

不只不孝，對親屬不只不敬長輩又不愛護幼小，這是鐵石心腸。

J. “不解怨”：

很難饒恕人，拒絕與人和好。原是充滿怨恨的心，一有機會就報復。

k. “好說讒言”：

原文是“魔鬼”。散佈錯誤和捏造惡意小報告。

l. “不能自約”：

放蕩、頹廢。不能管理自己的欲望，而且用各種手段來滿足它。人的欲望是無底深淵。這樣的人，一定會走到下面幾種情況。

m. “性情兇暴”：

野蠻，沒有原則。

n. “不愛良善”：

不愛良善的人，恨好人和好事。

② 假基督徒的敗壞，有 4 種（提後 3：4）：

a. “賣主賣友”：

有人認為“賣主”與“賣友”是兩種人，其實“賣主”也是“賣友”，英譯 traitors.

b. “任意忘為”：

往前直沖，亂搞，使徒行傳 19：36 譯“造次”。

c. “自高自大”：

吹虛自負。

d. 愛宴樂不愛神：

原意是“愛宴樂過於愛神”，以我代替神。

（2）要躲開假敬虔的人（提後 3：5）：

① 最危險的仇敵是在教會內的。教會內有一個仇敵比教會外一千個仇敵更使教會受害。

② 教會裡受尊敬的人：

他們說是教會裡的傳道人，但他們的行為是惡的，只“有敬虔的外貌”就有 2-4 節的罪，沒有起碼道德的原則。他們有外貌而無實際行動。他們是沒有重生的。

③ “這等人你要躲開”：

“躲開” turn away，是消極方面；與他們有分別，是積極方面。

可帶他們悔改，用溫柔勸戒那些抵擋真理的人（2：25）。如果他們不肯悔改，就要離開他們。

3· 假師傅的危險（6-9 節）

其實假師傅也有 2-5 節所提的罪，但 6-9 節是很明顯的，是墮落的生活與思想。

（1）對象（6-7 節）：

假師傅經常找對真理認識不深的無知婦女（參提前 2：14）。

① “那偷進人家”（6 節）：

a. “人家”，有人認為指教會（神的家）：

但“家”字是複數 houses，就是人的家裡。

b. “那偷進”：

“那”是複數“那些”。他們先“偷進”，後來慢慢地爬進人的家裡，有如蛇的行動。

② “牢籠無知婦女的”：

a. “牢籠”，原文是“俘擄”的意思。

b. “無知”，是蠢笨、意志薄弱。不是沒有學問，而是“被各樣的私欲 lusts 引誘”（放縱口腹，說長道短等）；受外來“好人”進入家裡，借錯誤道理來騙惑。

c. “婦女”：

這些婦女還未得救，本身又有軟弱、有肉體的欲念，有不潔淨的良心，“擔負罪惡”；又有屬靈的欲望（得人的稱讚、望作教會的領袖）。

d. 婦女較易被牢籠：

但男人亦有上釣受騙的。

③ 常聽假教師講道而無法認識真道（7 節）：

“常常學習”：保羅時代，男人會學習聖經真理，但女人沒有機會學習，就容易受假道誤導。

“常常學習”，這裡指第 6 節的女人，她們不是學習真道，而是不斷跟講異端的人學習。當然，亦有許多男人是這樣的。

另外，有許多人聽道，但心裡想的是另一套，是“終久不能明白真道”。

我們要聚會，分析所聽的道是假道還是真道；也要多讀經和閱讀屬靈的書籍。傳道人要忠心分解真理的道。

5-7 節描寫一個用宗教作幌子的人：亂搞男女關係，放縱私欲，不認識耶穌。他們是教會裡的人嗎？

（2）雅尼和佯庇的例子（8-9 節）：

① 這書信所提的三對人：

a. “腓吉路和黑摩其尼”（1：15）：

他們對真理感覺羞恥。

b. “許米乃和腓理徒”（2：17－18）：

他們在真道上犯下大錯誤，“說復活的事已過”。

c. “雅尼和佯庇”（3：8）：

他們是“敵擋真道”的。

② “雅尼和佯庇”（8節）：

a. 舊約沒有提這二人的名字：

這兩個名字是亞蘭文：“雅尼” Jannes，是“誘惑別人”的意思。“佯庇” Jambres，是“使人叛道者”的意思。

b. 猶太人傳說：

他們是法老宮中行法術抵擋摩西的“術士”（巫術）（出 7：10－12，22，8：7，18－19）。雅尼和佯庇是這班術士之首。他們在法老宮前弄“鬥法”，他們也能行奇事。

③ “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”：

“這等人”，指“那些偷進人家”的假師傅。他們是“敵擋真道”的。他們是騙子，曾裝假悔改信耶穌。

“他們的心地壞了”：他們的心腸壞到核心裡去，心腸扭曲。“心地”是心思 mind。他們不是不知不明主道，而是不服主道。他們是從裡面壞出來，“在真道上是可廢棄（沒有價值）的”。

基督教科學會、通靈術、基督教普愛會、耶和華見證人等異端否定耶穌是神。他們說耶穌只是神兒子（基督徒）之一。

④ “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”（9節）：

壞人、假師傅能欺騙人一段時間，但最終會被人們發現他們邪惡的工作和本性。他們不能永遠敵擋，越敵擋越顯露。

假師傅有時會大有果效，又會行大奇事。他們自稱是基督徒、是教會的一分子（多 1：16），但最後必被基督所棄（參太 7：22－23，13：24－30，47－50），“主認識誰是祂的人”（提後 2：19）。

我們要謹慎地過每一天。如果我們早就改過，別人就不知道你的惡行了。

1－9節接著第2章脫離卑賤的事，作貴重的器皿，實際活出“分別為聖”的生活來。

二、應付的方法（10－17節）

一個忠心跟從主的人，雖受逼迫，仍要堅定站在主的真道上。

1. 基督徒受逼害（10－13節）

（1）10－11節以個人言行和早期傳道的遭遇來激勵提摩太為主受苦，學習真道。7件積極的，2件消極的。原文都有“我的”。

① “但你已經服從了”（服從保羅）：

a. “但”：

上面說“危險的日子”（1－10節），使人喪氣；這裡一轉——“但”。

b. “你”：

不論其他人怎樣，你提摩太要做醒。

c. “服從了”：

原文有詳細觀察、審查的意思（路 1：3，提前 4：6），或隨從、模仿、效法等意。提摩太不同那些人，反倒深深地認同保羅所提出的一切，以保羅為榜樣也體驗他的痛苦。

原文聖經指做門徒，徹底服從：

- (a) 跟從老師一起生活，與他共進退。不單頭腦跟從，更是身體的跟從。
- (b) 他用心學習一切真道，透徹明白。不單以頭腦學，更要以身學，以靈學（林後 3：3）。
- (c) 忠於老師如同僕人。

② 積極的順服 7 件與消極的順服兩件：

a. 積極的順服：

- (a) “我的教訓”：是保羅傳給提摩太的教義，他是知道的（徒 20：27）。
 - (b) “我的品行”：品行，保羅聖潔的生活（林前 4：17）。他不自私，而是全歸榮耀給神。這影響了提摩太（徒 14：13-18）。他與保羅同工時，就看到保羅的品行與教義配合，言行一致。
 - (c) “我的志向”：保羅初到路司得時，提摩太已看見他的志向。他幾乎被石頭打死，這是保羅高尚的志向（徒 14：22）。
 - (d) “我的信心”：個人的忠信，放在“志向”與“寬容”之間，這是主觀的信心。
 - (e) “我的寬容”：是“恆忍”。在艱苦環境下要有耐心；對逼迫自己的人，保羅是容忍。
 - (f) “我的愛心”：與寬容不可分。先有愛心，才能容忍。這愛心包括愛仇敵的心。
 - (g) “我的忍耐”：是“忍受”。保羅在旅程佈道中，遇到艱苦時，總是表現十分堅忍。
- 這 7 件，提摩太知道得很清楚。

b. 消極的順服（提後 3：11）：逼迫與苦難，提摩太是知道的。

- (a) “我所受的逼迫”：是“人所忍受的逼迫”，是見證人的腳蹤，沒有一點怨恨。

在三座城市：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。

這是保羅第一、二次旅程佈道時所經過的地方（徒 13：14-14：23，16：1-6）。這三座城是羅馬帝國加拉太省的三座城。保羅沒有提第一次坐牢。

在安提阿（徒 13：45，50），以哥念（徒 14：3-6）路司得（徒 14：19-20）受逼迫。提摩太是路司得城的人（徒 16：1）。

- (b) “我的苦難”：逼迫帶來的結果。

保羅等從居比路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（徒 13：4，14），後來保羅被逐，他們往以哥念去（徒 13：50-51），那些人要用石頭打他們（徒 14：5），以為保羅死了（19-20 節）。“主都把我救出來了”（提後 3：11），提摩太也看到了。

(2) 凡信徒都當為基督受苦（12 節）：

為基督受苦（林後 11：21-33），是必須的（徒 14：22）。我們要忍受，因為這是有福的（太 5：10-12，10：22，約 15：20，腓 1：29，彼前 4：12-13）。

不是保羅一人（提前 3：11），他不是獨特的。我們也要忍受苦難。

① “凡立志”：

立志，是決心 desire 要付代價；羅馬書 7：18 的“立志”仍受舊人的操管，無法行善。

② “在基督耶穌裡敬虔”：

不是自己外面的敬虔，而是“在基督耶穌裡”的敬虔。

在教牧書信中的敬虔、虔誠或委身（提前 2：2，3：16，4：7-8，6：3，5-6、11，提後 3：5，多 1：1），保羅用這詞的時候，總是說到那些真心願意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地生活的人。

③ “度日”的：

不是平素我們所說的“過日子”，這裡的“度日”是“活出來” to live. 我們只有心裡敬虔是不夠，還要活出來（行出來），活象耶穌。

④ “也都要受逼迫”：

拜偶像的人，要得世界的福樂；我們基督徒要走十字架的路（約 16：33）。

無論在那一國裡，只要你跟從主，就要受逼迫。因為敬虔生活，不只與世人有分別，更暴露了世人的惡行，所以世人就要逼迫敬虔的基督徒。

“都要”：不是可有可無、可能有，而是“都要”。一般信徒都有苦難，但那些“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逼迫，是敬虔基督徒生命的一部分。”

（3）受逼迫的原因（3：13）：

① “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”：

不是兩等人，而是一群有兩種惡行的人（2-9 節已詳論）。

a. “作惡的”（行動上）：

是惡人（帖後 3：2），也就是那些在態度、欲望、言語行為上邪惡的人。他們的主人就是“那惡者”魔鬼（太 6：13，帖後 3：3）。他們常常逼迫基督徒。

b. “迷惑人的”（心思上）：

新約原文只這裡用這詞 góetes. 他們是騙子，極狡猾詭譎，但不一定行法術。他們像雅尼和佯庇（提後 3：8）。他們竭力叫人走上迷途。

② “必越久越惡”：

保羅沒有夢想世界“必越久越好”，或最後所有的人都悔改相信。

可惜多人認為可以改造好世界，連信仰純正的：

a. “成功神學”：

他們認為屬地事物還是有前途的，只要你肯下功夫，是可以借神恩典改善屬地的事物。這種說法影響了許多人！

b. “無千年派”：

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重新提出沒有天國這一段的時間。他們認為自從耶穌復活升天，福音傳開，就漸漸地改變世界到主所要的美好景況，主就要再來了！（這種說法控制了全世界純正信仰神學院 70% 以上。）

除了有些悔改相信的，末世黑暗更甚，人敵擋神是“必越久越惡”。保羅沒有停在第 13 節裡，而是叫提摩太要站穩（14-15 節）。

2· 堅信聖經真理（14—17 節）

（1）必須行在正路上（14—15 節）：

① “但你”（14 節上）：

12—13 節沒有什麼對立，到 14 節又“但你”（參 10 節）。

② “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”：

單“學習”是不夠的，更要“確信”（被說服），又“要存在心裡”，永遠持守。

③ “是跟誰學的”（參 1：5）：

“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”，後來跟保羅學的更多，是可靠的、純正的教義。“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”（提後 3：15 上），“從小”，是從嬰兒時開始。

④ 以色列人的教育方法和原則：

a. 完全以神為中心（撒 1：27—28，2：11，18—19，箴 22：6）。使謹記重要的誡命（賽 28：10），一代一代的傳下去。

b. 他們教育的目的（箴 1：7，9：10，傳 12：13）。

c. 由父母在愛中教養兒女（詩 103：13）。

d. 教導孩童要聽父母的教訓（箴 1：8，6：20）。

e. 猶太人認為孩童不會揀選善行（詩 51：5）。

f. 長大後，由祭司利未人、先知，特別是教法師、智慧人、文士及拉比影響。以色列被擄後，尤其在西元前 70 年以來，由文士的影響，產生教育組織，稱“學園”（書屋），希伯來文 Beth：小學是“學習寫字的書屋”，較聰明的進入“研究學習書屋”；為大眾預備的書屋（聚會的處所），後來希臘名字稱為“會堂”。

g. 以家為中心的宗教教育：

被擄之地，這教育使年輕人認識耶和華，他們也願意冒生命的危險，不拜偶像。父母有敬虔的榜樣，孩子就跟從。

⑤ “從小明白聖經”（提後 3：15）：

“從小”，猶太男孩通常從 5 歲正式學習聖經。提摩太從小跟外祖母與母親學習聖經。

“從小”，原文 Brephos 指未生的胎兒或初生的嬰孩。他可能在母腹中，母親為他禱告或把他奉獻給主。

“聖經”，指全舊約，英譯 sacred letters.

“有得救的智慧”（詩 19：7，119：98，羅 11：11，腓 1：19，2：12）：條件是“因信基督耶穌”。提摩太從舊約得知彌賽亞要來；他跟從保羅後，就明白彌賽亞是耶穌基督。聖經的大題：“使人有得救的智慧”，因為聖經說及完全的救法。聖經的中心是基督：舊約預備耶穌初來世，新約預備基督再來。藉著聖經，學習得救之道；得救的確據來自聖經。

（2）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”（16 節）：

這是全本聖經最重要經文之一。

① “聖經”：

這裡“聖經”與第 15 節的“聖經”有點分別。15 節所指的是全部舊約；這裡所指的是所有由神默示出

來的經卷，英譯 every Scripture，包括全舊約，和當時部分已列入新約的，直到約在西元 100 年，所有的經卷已完成，到希波大會 Council of Hippo 於西元 393 年的決議和迦太基大會 Council of Carthage 於西元 397 年的決議，才成為正典。

② “默示” theópneustos：

原文只這裡用這詞，是“神的氣息”的意思。Theo，是神；pneo，是呼出。保羅說聖經的來源；彼得說聖經由什麼方法而成（彼後 1：21）。神的氣，即神的靈（徒 1：16）。

是字句的默示（彼後 1：20—21），是聖靈給的（林前 2：13），但沒有破壞作者個人的文學風格。神用各人的才智、性格、感情和文字風格，使正確無誤地寫下。“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”（約 10：35）。

③ “都是”：

有人說：“聖經含有神的話”，但這裡說“都是”。雖然記有人的話（創 3：10，12），也有魔鬼的話（創 3：1，4），但神負責這些話是他們說過的，沒有錯。所以說，聖經都是神的話，是我們信仰的基石。

④ 各方面的見證，證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：

a. 舊約的見證：

（撒下 23：2，賽 59：21，耶 1：9）。

舊約提“耶和華說”、“神說”有幾百次。

b. 耶穌的見證：

（太 5：18，22：42—43，可 12：36，約 10：35）。

c. 使徒的見證：

（徒 1：16，4：24—25，28：25，來 3：7，10：15—16，彼後 1：20—21）。

d. 基督與使徒見證新約是神所默示的：

（約 16：12—13，林前 2：13，14：37，加 1：7—8，帖前 4：2，15，帖後 3：6，12，14，彼後 3：15—16）。

⑤ 全本聖經完成 4 樣職責（提後 3：16 下）：

a. “教訓” didaskalia 教義：

是神所啟示的知識，讓人知道神的心思、明白基本真理（教義）。這是聖經對我們第一個益處。

b. “督責”：

聖經警告我們不要走迷路；又將錯誤的教訓與行為指出，更揭露假師傅。

c. “使人歸正”：

督責是消極，這裡是積極，指出正路（但 12：3）。

d. “教導人學義”：

“教導”，原文 paidia，是教導兒童意。這字有時譯“管教”，著重行為方面。上面“教訓”，著重教義方面。

（參提後 2：22），只有神是義的。我們先得“稱義”，得救後要學義、“成義”（羅 6：16），活出實際的生活。

⑥ “都是有益的”：

指上面 4 樣職責，對我們“都”有益。我們雖不守律法，但律法對我們有教訓，“都是有益的”。

(3) 聖經寫成的目的是叫我們行善 (17 節)：

① “叫屬神的人”：

先因信得救，才是屬神的人。世人不能學完全，只有基督徒才能學習基督。

② “得以完全”：

基督徒在地位上是完全的。

Artios，不是經歷上到了完全的地步，而是在屬靈的認識上“在基督裡”得以完全，讓基督成為我們的完全。我們一點一滴地支取基督的完全作我們的完全。“學成了的”(路 6：40)，原文是“完全了的”(參來 13：21)。

③ “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”(提後 3：17，2：21)：

“預備”，原文是準備。

“各樣的善事”：不是一般的好事，而是按神的旨意所要我們作的各樣美事(弗 2：10)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在末世危險的日子裡，基督徒要受逼迫，特別是“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”

只要我們跟著聖經去作就必蒙恩；我們還要按聖經真理引導其他基督徒，在末世走正路！

第四章 最後的囑咐

從 3：10—4：8 是保羅的臨別贈言。不單對提摩太最後的囑咐，而且是保羅殉道前最後的囑咐。第 3 章面對危險的日子時，當持守純教訓；第 4 章保羅要提摩太傳這教訓。

一、保羅的臨別贈言(1—8 節)

第 4 章，保羅指示提摩太當為純正真道作些什麼。背道事已發生，所以“務要傳道”；保羅快歸天，所以要提摩太持守忠信。

1. “務要傳道”、忍受苦難(1—5 節)

(1) 對忠僕的勸告(1 節)：

保羅勸提摩太要忠心，他把一個最嚴肅的命令交給提摩太。

“在神面前”，教牧書信，每次有莊嚴的命令時，常說“在神面前”。

“在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”，指在空中基督的審判台前(徒 10：42)，因為上文給我們看見是屬神的人要交帳，提摩太也要交帳。

“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”：“顯現”，是羅馬皇帝駕臨一城市的用詞，那城居民要早預備好來迎接他。“顯現”，指主耶穌到地上。“國度”，指千禧年國。賞賜在天國裡，有統治權，管十座城等(路 19：17)。保羅用上面的事激勵提摩太，加強囑咐的嚴肅性。

(2) 態度(2 節上)：

① “務要傳道”：

找機會傳，原文是宣揚，直譯為“傳令”。

不是休休閒閑地說，而是告訴人走火通道在那裡、救生圈在那裡那樣的迫切。

② 不看環境：

“無論得時不得時”（參傳 11：4，6）：許多人平時不努力讀書，臨考試前，就日勤夜勤。雖然別人玩耍和睡覺，他自己就勤力溫習。我們傳道不能等機會。如果等魚來了才撒網就遲了。但傳福音也要尋求聖靈的引導。

③ “總要專心”（總要準備）：

提摩太蒙召，要專一傳道。

（3）方法（2 節下）

① “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”：

“忍耐”，要忍受；“教訓”，原文是教義。忍受是生活上的教導；教義，是真理的教導。不同的教訓可以供應不同靈性的需要。

看各地、各會、各人的需要，喂小羊、牧大羊。

② “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”：

有人認為這是對罪人，但主要是對信徒。

a. “責備人”：

第 3 章末，聖經對我們有“督責”。保羅在哥林多與加拉太書信中，曾嚴責信徒。

教人易，責人難；責一般信徒易，責有地位有權柄的信徒難。

對個人犯罪，責個人；公開犯罪，公開責備。

b. “警戒人”：

警戒比責備更嚴重，是帶責罰的勸戒。

信徒有不知腳踏險地、他們遇到試探誘惑而不醒悟，我們傳道要提醒他們有陷阱、路上有毒蛇。

c. “勸勉人”：

責備、警戒要嚴肅；勸勉人是要顯溫柔的。

（4）務要傳道的原因（3-4 節）：

“因為時候要到”：注意“因為”，是原因。所以要特別的提醒。

歷代都有第 3-4 節的情況，末世更壞（提前 1：10）。

① “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”：

偏離純正的“教訓”（原文）。

② “耳朵發癢”：

喜歡聽新奇和討好的話。有人不注意真理的內容，只重講者的姿態、言詞、相貌等，他們好聽荒唐的故事傳說。

③ “就隨從自己的情欲”：

要用邪情私欲來抓癢，渴望聽到新聞和有趣的道理。

④ “增添好些師傅”：

假師傅給那些發癢耳朵搔癢，使他們耳順。他們要迎合人的情欲、愛好聽新奇的道理而不愛聽嚴肅真理的人。

⑤ “掩耳不聽真道”（第4節，參提前1：6，5：15，6：20）。

（5）嚴囑提摩太（5節）：

這節是1—5節的高潮，也是6—8節的引言。指出提摩太要與那些三心兩意的群眾（3—4節）有分別。

① “你卻要”：

不要有上述的情況。

② “凡事謹慎”（參3：10，14，徒20：28）：

原文作“頭腦清醒”。被人或環境衝擊和受挫折時，不要衝動，而要保持冷靜，要自約。

③ “忍受苦難”：

“苦難”，應是惡毒 evils.

不是叫我們求苦難，但當惡毒的痛苦臨到時不要逃避，而是要“忍受”。別人不聽使你生氣，但你不生氣。我們講不受歡迎的真理要受苦，更要“忍受”。

④ “作傳道的工夫（工作）”：

作個傳道人 evangelistou，動詞是宣告好消息（參徒21：8）。作個好傳道人，“算是配”而喜樂（徒5：41）。

⑤ “盡你的職分”：

不是單為主受苦就算盡職，而是在苦痛、不受歡迎中，仍要把神的道傳出，才是盡我們的職分。

2·勝利的凱歌（提後4：6—8）

保羅最後見證：有許多人在離世前就悔恨，或有未完成工作而捨不得離。提摩太必須“傳揚聖道”。

（1）“我現在被澆奠……”（6節）：

保羅沒有用“若”字，他知道要離了。原文有“因為”，這段是保羅書信最高超、最感人的信息、是最適於肺腑的話。用信心來評估當時情況。

① “被澆奠”：

羅馬人吃完飯時，主人就拿杯子把酒倒在地上，認為是獻給他們的諸神。

奠祭：舊約獻給神的一種祭（創35：14，出29：40—41，民15：1—10，28：7，24）。用酒澆在上面，使所獻的祭更馨香，稱為“奠祭”，而不是另一種祭。獻公牛時，用半欣（1欣約8加侖）酒，獻公綿羊時用1/3欣，獻綿羊羔時用1/4欣。把酒澆在祭壇四周，逐漸慢慢地倒出來，酒有血味，表明討神喜悅。先澆酒，後燒，然後獻上。

保羅殉道是把生命作奠祭“澆奠”基督前（腓2：17）。保羅一生是“活祭”，面臨死亡是“奠祭”。他到生命將盡的筵席，甘心將自己的生命澆在神前，如水一般。

② “我離世的時候到了”（6節下）：

“離世” analisis，“得釋放”、“拔營”與“鬆綁”的意思：一隻牛或驢作完一天的工作，主人把它帶回家，把頸軛除下；解開帳棚繩索，拔營起行；水手從停泊處解錨起航。

保羅不覺淒涼，他滿有喜樂，因為他要到黃金彼岸。

(2) 保羅過去美好的見證 (7 節)：

保羅不是自播：過去沒有自誇，只在基督裡誇。他認識自己在使徒中最小、在聖徒中最小、在罪人中是個罪魁。他不用比喻，而是以信心直言，總結以往的工作。

① 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”：

“那美好的仗”：不是戰爭 (提前 1:18, 6:12)。而是以運動場上馬拉松 Marathon 式的長途賽跑健將，表明自己盡力維護真理、傳福音，他作了外邦使徒 30 多年 (約西元 30—66 年)。

“我已打過了”：不是“打完了”，現仍打真道的仗。耶穌才能說“我已成全了” (約 17:4)。

多人離世前，只能說：“那美好的仗我沒有打過”，“那失敗的仗我已經打了”！

② “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”：

競賽開始容易，跑完不容易，更不用說“跑盡了”。

多人離世前只能說：“當跑的目標距離尚遠”！多人最後跌倒了！

我們雖有缺點、軟弱，跑靈程會遇到許多苦難，但要跑盡當跑的路。

③ “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”：

“守住了”，原文是“保守了信心”。

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始時，全世界所有偉大的運動員齊會集，主辦者給他們一套運動守則，他們就按這守則起誓。

保羅是管家，他已保守神所交付他的，信心不動搖；他又將基督的命令，交給別人去傳講。

我們保守所信的不容易，要行出來更不容易。可惜有許多人臨離世之前，只說：“所信的道我守不住了”！

(3) 以信心來盼望將來的獎賞 (提後 4:8)：

① “公義的冠冕”，是花冠。這是競技場上的裁判。

這裡注意“公義”，這裡不是恩典，而要有公義的生活。

② “為我存留”：

保羅相信主是公義的，所以他忍受不義的對待。經審判，是“按著公義審判的主”。“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”，賜給，非恩典，而是“獎給”。

③ “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”：

“賜給”，也是“獎給”。保羅不單說自己，也涉及其他信徒。

“凡愛慕祂顯現的人”：“愛慕” agapaō，最高超的愛，不改變的愛。我們不是因太苦，盼望主快來，使自己少受苦。這是逃避現實。亦有人怕死，望主快來不用死。不錯，主先到空中，使我們被提，但得獎還是要等主顯現到地上作王時。

我們真愛慕主的顯現，就必須趁機會多作主工，受苦也不怕；更要在生活上預備自己，忠心走完當走的路，預備好自己來迎見主 (參第 10 節)。

二、分離的信息 (9—18 節)

這段是保羅個人的要求與回想。

1. 對同工的安排 (9—13 節)

這是保羅最後的請求。

(1) “你要趕緊的到我這裡來” (9-11 節上半):

① 提摩太 (9 節):

“趕緊”，保羅感到孤單，需要提摩太來見最後一面。他切望在殉道前見到提摩太 (1:4)，把其他同工的消息告訴他。

② 關於同伴的解釋 (10-11 節上):

a. 底馬 Demas (10 節上):

“因為”他離棄了保羅，所以叫提摩太要趕緊來。

底馬是保羅所信靠的一位同工：保羅第一次坐監曾兩次提到他 (西 4:14, 門 24)；保羅第二次坐監初期，他仍是與保羅同工，因後來形勢緊張他才離棄保羅。他這樣做實在是離棄基督的戰陣、主所託付榮耀的職分。

“往帖撒羅尼迦去了”：帖撒羅尼迦城是底馬的故鄉，他離開危險地方羅馬城往他的故鄉去。

“貪愛現今的世界”：“貪愛”，原文是 *agapaō*，不改變的愛。保羅很傷心，因為底馬用不改變的愛，轉了 180°C 大彎去愛世界。這表示他不會回頭作主的聖工了。底馬貪愛“現今”的世界。

貪愛世界比怕為主受苦更壞。神造世界，原來是可愛的，但人犯罪後，世界就變得不可愛了。許多人為主作工，但內心貪愛世界；到危難當頭就發出愛世界的心 (約壹 2:15)，為經商而不侍奉神。侍奉最難受的考驗是同工離棄自己。

b. 革勒士 Cresens (10 節中):

革勒士，原文意思是成長、增加。聖經只在這裡提到他。

“往加拉太去”：有些抄本作 Gallian 即高盧、西歐一區，近西班牙。保羅命革勒士往加拉太。他雖然地位低微，但沒有被人遺忘。

c. 提多 Titus (10 節下):

他是保羅的真兒子 (多 1:4)。

提多把自己在革哩底教會的任務交給接替者亞提馬之後，就去尼哥坡立，與保羅在那裡過冬，計畫向北去撻馬太 Dalmatia (即現在阿爾尼亞及南斯拉夫部分，亦稱以利哩古，羅 15:19) 開拓福音佈道工作。提多是希利尼人，沒有行割禮 (加 2:3)。他奉保羅命往各地完成聖工 (多 3:12)。他是一個做事非常能幹、果斷而忠心愛主的青年人。

d. 路加 (11 節上):

路加是個醫生，保羅年老需要醫生照顧 (參西 4:4)。保羅兩次在羅馬坐監時，他都與保羅同在。因為這時“獨有路加在我這裡” (提後 4:11)。保羅對路加是很敬重的。有人說，路加福音可稱保羅福音，使徒行傳可稱保羅行傳。

(2) “要把馬可帶來” (11 節下):

馬可是馬利亞的兒子，又叫約翰 (馬可是羅馬名，約翰是猶太名) (徒 12:12, 13:5, 13, 15:37)。

他是巴拿巴的表弟 (西 4:10)。

馬可家在耶路撒冷 (參徒 12:12)，他很富有：12 個門徒在他家裡吃最後的晚餐，晚餐後往客西馬尼園

去。馬可準備上床睡覺時，忽然聽到有人敲門，他來不及穿好衣服，只披一件麻布就出去了。正好遇到耶穌被捕，於是他暗中跟從耶穌，他就是“赤身逃走的少年人”（可 14：51－52）。

保羅和巴拿巴首次旅程時，馬可離開他們（徒 13：13）。保羅第二次旅程佈道時，拒絕帶馬可同行（徒 15：36－41），因為他使保羅傷心。

但後來他悔改，得保羅信任。保羅首次坐監時，有馬可同在（門 24，西 4：10）。這時，保羅叫提摩太“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”。馬可對羅馬城及羅馬教會很熟悉，所以保羅叫他來是很合宜的。當時他在以弗所城。

他失敗回頭後，寫馬可福音：保羅在羅馬傳福音時，曾將主的事蹟告訴馬可，他就寫了馬可福音；彼得殉道後，他又成為保羅的助手。

馬可失敗回頭與比較底馬最後離棄保羅，成了鮮明的對比。

（3）推基古 Tychicus（12 節）：

這是希臘人的名字，意思是“偶然的”。

他是“亞細亞人”（徒 20：4），他曾陪同保羅第三次旅程佈道後，回耶路撒冷。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，推基古與他在一起。保羅第二次坐監，他一直是忠於保羅的同工（參多 3：12）。保羅寫歌羅西書是他帶去的（西 4：7－9），以弗所書亦是由他帶去的（弗 6：21）。

保羅“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”接替提摩太的工作，因提摩太要趕緊到保羅那裡。差推基古接替提摩太的工作是最合適的，而且提摩太要次年 4 月才回以弗所（提後 4：21）。

（4）囑提摩太帶三種物件來（13 節）：

① “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”：

“特羅亞” Troas，是保羅去馬其頓前見異像的地方，在小亞西亞的西北。

“留於加布”：“加布” Carpus，是“果子”的意思，聖經只這裡提到他。他可能是特羅亞的一位信徒。外衣，可能是一件較厚重、長袖的外袍，是圓形，中間有孔可使頭套入。有人認為是用粗羊毛織成的毛毯，可當外衣用，因拉丁文是指毛織品說。不論怎樣，這外衣是防寒防濕的。“那件”，說明保羅較窮，平時衣服不多。他因突然被捕，所以來不及回去取那件外衣。

保重身體也是很重要的，我們不要忽略。

② “那些書也要帶來”（13 節下）：

“書”（出 17：14），用蒲草紙 papyri 造的，是屬靈的書籍。達秘說：“這節經文幫助我，使我不至把家藏的書籍售光。”保羅在監裡仍讀珍貴的屬靈書籍。可惜有許多基督徒不讀屬靈的書籍，他們說：“我唯讀聖經就夠了，我不讀人寫的書。”如果這樣，也不用聽道（人講的道）。但神要用人來“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（提後 2：15）。“分解”，無論口講或手寫的都可以。

③ “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”：

皮卷是獸皮造的，這裡是羊皮卷。保羅指的是舊約部分抄卷。

我們需要讀屬靈書籍，但聖經是“更要緊的”。

2· 人的反對與神的支持（14－18 節）

（1）提醒提摩太要防備亞力山大（14－15 節）：

① “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”（14 節）：

a. 亞力山大：“人類保護者”的意思。

有人認為他是在以弗所發動暴動的那個“銀匠”（徒 19：23—33）。

有人認為他是提摩太前書 1：20 或使徒行傳 19：33—34 的亞力山大，因為這兩人都以在弗地區的。這個亞力山大可能住在羅馬，容易指控保羅，保羅再次被捕是與他有關的。

b. “多多的害我”：

當保羅被審訊時，亞力山大作了許多的假見證。他不只控告保羅，還“多多的害我”。在審判時，用言、行來傷害保羅。

c. “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”：

在許多最好的希臘古卷沒有這句話。

這不是咒語，因為保羅也叫我們不要伸冤（羅 12：19），而是預言（提後 4：16）。

② “你也要防備他”（15 節）：

a. 提摩太來羅馬時，要防備他。

b. “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”：

亞力山大不但敵擋福音，也敵擋保羅在法庭上辯護的言詞（16 節）。

“極力”，是個強詞。

“我們的話”：因為也有其他辯護人（阿尼色弗和路加），所以用“我們”。

（2）初次申訴時主加力量（16—18 節）：

基督徒雖然遭遇患難，但有主加力量。因此，在目前與將來我們都得平安。

① “我初次申訴”（16 節）：

a. 初期教會的優西比烏 Eusebius 和屈梭多模 Chrysostom 認為是保羅第一次坐監受審的申訴。

但這裡不是第一次被囚時的自辯，那時羅馬皇善待保羅。應是保羅第二次入獄，這宗案件第一次提堂審訊。“申訴”，直譯是“辯護”。

b. “沒有人前來幫助”：

保羅不是指同工，因為那時路加與他同在。這是指法庭認為有資格出庭作證的人，沒有前來為保羅作證，為他申辯。

c. “竟都離棄我”：

可能指那些有能力幫助保羅的人。

d. “但願這罪不歸於他們”：

按舊約律法，是見證人而不作見證，是有罪的（利 5：1）。何況離棄主的僕人呢！（參路 23：34，徒 7：60）

② 在法庭中傳福音（17 節）：

a. “惟有主站在我旁邊”：

有主的同在是聖靈的內住，加給保羅力量（徒 23：11），使他將信息傳明。

b. “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”：

這“救”字與 18 節第一句“主必救我”的“救”字，原文是 *rhúomai*，設法救出的意思，可譯“營救”。不是被尼錄皇 Nero 推進圓形劇場受獅子吞噬，因為保羅是羅馬公民。

在羅馬的劇場裡有很多獅子，但這裡的“獅子”，是單數式的。

這是說明第一次受審沒有被判極刑，保羅得暫時拖延。加爾文的解釋是：保羅從死地裡被救出來了。

③ 關於將來的保證（18 節）：

a. “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”（參 17 節）：

“諸般的兇惡”，不是救保羅不用死，因為他知道自己不久是要死的（6 節）。

這是指心思的試探，與馬太福音 6：13 的“兇惡”是同一個字，恐怕被魔鬼引誘他變節。保羅相信主必救他脫離這種兇惡。

b. “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”：

這裡的“救”字，原文是 *sōzō*，是“拯救”的用字。凡提到與救恩有關的救字，大多數都用這個字（參看 17 節的“救”字）。

這句話應譯“也必保存我在祂的天國裡”。凡得救的人（重生的人）都在神的國裡（約 3：3，5），這是聖靈的天國，不是到將來才進。到基督再來後在地上立的千禧年王國，這是聖子的天國，基督徒將來都得進入。

c. “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”：

“阿們”，舊約 28 次，新約 31 次，共 59 次。

三、問安與祝福（19—22 節）

1. 問安（19—21 節）

（1）保羅的問安（19 節）：

① “百基拉、亞居拉”：

聖經有 6 次提這對夫婦：有 4 次先提妻子百基拉（徒 18：18，26，羅 16：3，提後 4：19），還有兩次先提丈夫亞居拉（徒 18：2，林前 16：19）。

百基拉 *Prisca*，意思是“殷勤的婦人”；路加稱她 *Priscilla*，意思是“小婦人”。她講解聖經十分詳細（徒 18：26）。她常常殷勤地接待保羅及其他神的僕人。

亞居拉，意思是“鷹”。

夫婦二人的名字都是拉丁名。他們都是以織帳篷為生的。保羅住在他們的家裡。他們的家裡也有聚會。他們這時又離開羅馬往以弗所居住。

② 阿尼色弗（提後 1：16—18，4：19）：

保羅只問候他“一家的人安”，可能阿尼色弗已經死了。

以上三人都是保羅的好友、好同工（羅 16：3，林前 16：19）。

（2）以拉都和特羅非摩（20 節）：

① 以拉都 *Erastus*：

他是哥林多城管銀庫的官（羅 16：23—24）。他“在哥林多住下了”，是保羅同意的。他是保羅的同工（徒 19：22）。

② “特羅非摩病了……”：

他與保羅從馬其頓到小亞西亞，後來又與保羅到過耶路撒冷。

他是在以弗所悔改的，是個外邦基督徒，聖經稱他為以弗所教會的人（徒 20：4，21：29）。

他“病了”：保羅也沒有使用他能醫病的恩賜去醫治特羅非摩的病。醫病的恩賜是給猶太人顯明福音的真理，而不是常常使用的。

“我就留他在米利都”：米利都是小亞西亞一海港，在以弗所南 50 公里。

（3）保羅代人問候提摩太安（21 節）：

① 冬天前：

冬天不能行船，因有大危險（徒 27 章）。保羅吩咐提摩太趕緊早來，因為第 10 節，又 19—20 節多人不在身旁。

② 提及四位的問安（與保羅同心的弟兄）：

a. 友布羅：

希臘名字，意思是“審慎者”或“良謀”。

b. 布田：

拉丁名字，意思是“謙虛的人”，是由彼得帶他信主。他是羅馬的議士。

c. 利奴 Linus：

這名字的意思是“頭髮淡黃的人”。他是一個吟遊詩人，是羅馬教會一位信徒。

愛任紐 Irenaeus 教父（西元 130—200 年）著作中說利奴在彼得與保羅殉道後成為羅馬教會的監督。

d. 革老底亞：

這名字是拉丁文，意思是“瘸腿者”。她是利奴的母親。

2· 最後的祝福（22 節）

（1）給提摩太祝福：

“願主與你的靈同在”，注意“你”字。

“主”，是耶穌基督（加 6：18，腓 4：23）。特別提到“你的靈”。

（2）給教會祝福：

“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”，注意“你們”，為將要聽到的人或讀本書信的人祝福，可見這也是一封公開的信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聖靈默示保羅寫聖經。並指出末日要發生的事情在當日已露頭了（3：2—7）。

保羅雖然坐牢，但他並沒有自怨自艾。相反，他對各處的友人及同工的情況都非常關心（提後 4：9—13，19—21）。保羅還在離世前多讀屬靈的書籍與聖經，這是我們的好榜樣。

2004 年元月 23 日 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日期：2010 年 7 月新印

沒有版權